扬建管〔2023〕99号

转发省厅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

工法申报暨开展2023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工程建设工法的研发和应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评审工作，并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410号）文件转发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省级工法申报工作

1、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宣传组织各有关建筑业企业认真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410号）有关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2、2023年省级工法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9月25日；

3、申报省级工法的企业对照苏建函质安【2023】410号文件通知申报条件和程序进行申报，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企业服务”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填写申报信息，生成带有“SJGF”水印的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地住建局认真核对核查盖章后扫描原件并上传系统（外地企业在扬工程申报由市局盖章）。

二、2023年度扬州市级工法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

2、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8年），有创新和发展的工法。

（二）申报程序

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按企业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受我局委托受理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我局予以公布。我局将在市级工法评审通过名单中择优推荐申报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三）申报要求

1、2023年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止。

2、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各一份，申请表由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申报材料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

3、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应在2023年9月25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将2023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评审情况及通过名单明细报送我局建筑市场监管处。

4、市级工法申报材料受理：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扬州市观潮路715号4楼），联系人：郭护，电话：87901300，13852712928。

附件：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23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

材料说明；

3、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3〕41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为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

（二）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8年规定，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

二、申报程序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三、申报要求

    （一） 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25日。

 （二）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住建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3/index.html）“企业服务”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填写申报信息生成带有“SJGF”水印的申报材料，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扫描原件上传系统。

    （三）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推荐的工法申报材料核验后上传。

联系人：厅质安处   罗 捷025-51868638

李 明025-51868639

  附件：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申报材料说明

  1．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需加盖公章）；

2．工法内容材料（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3．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经济效益证明原件（需加盖公章），财务部门提供；

6. 无争议声明书（包括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7．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8. 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

9.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十张）以上；

10. 可附加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软皮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2

 2023年度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

申报材料说明

1、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表原件（需加盖公章）；

2、工法内容材料（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3、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经济效益证明原件（财务部门提供，加盖公章）；

6、无争议声明书（包括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7、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8、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

9、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10张以上）；

以上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软皮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扬州市观潮路715号4楼）。

附件3

扬州市工程建设市级工法申报表

（2023年度)

**工法名称**

**类 别**

**专业分类**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2. “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对应项中划√。

3．“专业分类”栏：

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包括：⑴地基与基础 ⑵主体结构 ⑶钢结构

⑷装饰与屋面 ⑸水电与智能 ⑹装配式建筑 ⑺其他；

土木工程类别包括：⑴公路 ⑵铁路 ⑶隧道 ⑷桥梁 ⑸堤坝与电站 ⑹矿山 ⑺其他；

工业安装工程类别包括：⑴工业设备 ⑵工业管道 ⑶电气装置与自动化 ⑷其他。

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4．“申报单位”栏：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

5.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申报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

6.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

7. 有效期超过8年申报的工法，应是其关键技术有所创新，仍具有先进性和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工法。

8.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栏：最少填写2项工程，如填写1项（含）以下工程，应在申报书“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栏进行阐述。

9．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在“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栏注明专利号。

10．“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栏：该工法已形成了企业技术标准时填写此栏。填写的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  |  |
| --- | --- |
|  工法名称 |  |
| 类别 | □ 房屋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 | 专业分类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主要完成人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 工程名称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法关键技术名称 |  |
| 工法获科技成果奖励的情况 |  |
| 工法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 |  |
| 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工法有效期到期后，重新申报时填写此栏) |  |
| 工法内容简述： |
|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如有专利权，请注名专利号）： |
|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
|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当该工法应用工程少于2项时填写）：  |
|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
|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 公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工法应用工程实例少于2项，对该工法关键技术可靠、成熟性补充意见如下：） （公 章） 年 月 日 |